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深圳投控灣區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zhen Investment Holdings Bay Area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深圳投控灣區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7 (港幣櫃檯)及 80737 (人民幣櫃檯)

**重選董事、
回購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更換核數師及
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B2層世紀宴會廳I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該會議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9至44頁。倘閣下無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謹請將本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盡快填妥，惟無論如何必須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鑒於上述大會日期COVID-19疫情發展的不確定性，本公司可能需要臨時更改上述大會安排。股東應瀏覽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ihbay.com)，以查閱本公司就上述大會安排可能發表之進一步公佈及最新消息。此外，本公司於上述大會概不派發公司禮品及不會供應茶點。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主席函件	
緒言	4
重選董事	5
董事袍金	5
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6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7
更換核數師	7
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8
股東週年大會	9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9
推薦意見	9
附錄一 — 建議將予重選董事之資料	10
附錄二 — 建議回購股份授權說明函件	12
附錄三 — 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1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B2層世紀宴會廳II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當中加入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的變動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審計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辦理業務及聯交所開放買賣證券之日(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
「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合併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語之涵義
「本公司」	指	深圳投控灣區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當時之董事
「執行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委員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香港政府」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最後可行日期」	指	指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以確定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擬提呈之第五(乙)項普通決議案所述期限內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於批准股份發行授權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一般授權
「股份回購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擬提呈之第五(甲)項普通決議案所述期限內行使本公司權力回購最多達於批准股份回購授權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一般授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股份(或本公司不時因股本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而出現之其他面值)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 義

「深高速」	指	深圳高速公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股份代號：548)和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股份代號：600548)上市之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指	百分比

**Shenzhen Investment Holdings Bay Area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深圳投控灣區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7 (港幣櫃檯) 及 80737 (人民幣櫃檯)

執行董事

廖湘文先生(主席)

吳建明先生(執行總經理)

吳成先生(副總經理)

劉繼先生(副總經理兼董事會秘書)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宗衛國先生

陳思燕女士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

49樓4902至4916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民斌先生JP

程如龍先生

簡松年先生SBS, JP

薛鵬先生

敬啟者：

**重選董事、
回購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更換核數師及
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決議案之資料，內容有關：(i)重選董事、(ii)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發行及回購股份分別最多達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及10%、(iii)更換核數師及(iv)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重選董事

董事會目前由十名董事組成，分別為廖湘文先生、吳建明先生、吳成先生、劉繼先生、宗衛國先生、陳思燕女士、李民斌先生、程如龍先生、簡松年先生及薛鵬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95條，廖湘文先生及陳思燕女士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李民斌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將不會膺選連任以專注其他事務。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建議重選之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董事會已提議上述退任董事(即廖湘文先生及陳思燕女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獨立決議案方式膺選連任。

董事袍金

經考慮與本公司相關行業及／或相約市值之上市公司之董事袍金以及董事們於本公司之職務與權責，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董事提呈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袍金與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袍金相同。

主席函件

現時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袍金與提議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袍金詳情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每年)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每年)
董事袍金：		
各執行董事	200,000	200,000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350,000	350,000
審計委員會額外董事袍金：		
主席	50,000	50,000
其他各成員	20,000	20,000
薪酬委員會額外董事袍金：		
主席	50,000	50,000
其他各成員	20,000	20,000
提名委員會額外董事袍金：		
主席	50,000	50,000
其他各成員	20,000	20,000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三(丙)項提呈有關釐定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袍金之決議案。

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項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回購最多達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該項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股份回購授權，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五(甲)項普通決議案。

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本通函之附錄二載有說明函件以提供若干有關股份回購授權之資料。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項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該項一般授權擴大至包括本公司根據當日獲授予回購股份之權力所回購之股份總數(如有)。該項一般授權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分別提呈以下兩項普通決議案以(i)授予董事股份發行授權；及(ii)授權藉加入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如授出)由本公司回購之股份數量，擴大股份發行授權之限額。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081,690,283股股份。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批准股份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改變，於批准股份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根據股份發行授權可發行最多616,338,056股股份。

股份發行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之詳情分別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五(乙)及第五(丙)項普通決議案。

更換核數師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六日有關建議更換核數師之公告。

本公司為受深圳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深圳市國資委**」)監管的國控有限責任公司。根據深圳市國資委的相關規定，會計師事務所連續從事深圳市國資委直管企業財務審計工作的期限不得超過5年(「**相關規定**」)。自本公司成為受深圳市國資委監管的國控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將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審計，連續5年擔任本公司核數師。鑒於相關規定，德勤擔任本公司核數師的任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時屆滿，將不會被續聘。

經審計委員會建議，董事會決議建議在德勤退任後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有關審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新任核數師，惟有關建議委任須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批准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

主席函件

德勤已書面確認，概無任何有關其退任須提請股東垂注的事宜。董事會進一步確認，本公司與德勤之間概無意見分歧或未決事項，且沒有任何有關建議更換核數師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德勤於過往年度向本公司提供專業的服務致以衷心謝意。

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建議對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作出若干修訂(「**建議修訂**」)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其中包括)(i)反映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的經修訂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的核心股東保障水平；(ii)允許股東大會以電子會議(又稱為虛擬股東大會)或混合會議形式舉行，即股東除親身出席會議外，亦可透過電子方式參與會議，並介紹舉行股東大會的相關規則；(iii)根據開曼群島的相關法例及法規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進行內務修訂，以澄清現有慣例；及(iv)修正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中若干編印錯誤及格式。

建議修訂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本公司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分別符合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法律的規定。經考慮到上市規則附錄三的修訂，以及電子會議可以彈性，以最大限度地提高股東參與度，及符合開曼群島法律法規的其他建議修訂，董事會認為建議修訂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董事會確認，建議修訂對一家在香港上市的公司而言並無異常之處。

建議修訂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包含建議修訂)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告生效。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乃以英文撰寫，並無正式中文譯本。因此，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中文版本僅供參考之用。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主席函件

股東週年大會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有關普通及特別事項之決議案以供其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包括重選董事、建議授予股份回購授權、股份發行授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更換核數師、建議修訂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建議。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9至44頁內。

倘閣下無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謹請將本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盡快填妥，惟無論如何必須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必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76條要求各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擬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重選董事、授予股份回購授權、股份發行授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更換核數師、建議修訂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擬提呈之決議案投以贊成票，使有關決議案得以生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主席
廖湘文
謹啟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九日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廖湘文先生

54歲，廖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委員會成員及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及主席。彼獲西南政法大學法學博士，在收費公路管理、法律事務及人力資源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廖先生曾任職於深圳市交通運輸局。廖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加入深高速，先後任公共關係部副經理、人力資源部總經理等職。彼於二零零九年九月至二零一八年九月期間任深高速副總裁，並自二零一八年九月起獲委任為深高速總裁。廖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起擔任深高速之董事，並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起臨時主持深高速董事會工作。廖先生現亦兼任深高速部分子公司及投資企業之董事。

廖先生與本公司並無既定之委任年期，但彼須按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款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並依章退職。待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不時建議，廖先生就擔任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將分別收取董事袍金每年港幣200,000元及額外董事袍金每年港幣50,000元，此乃參照其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及現時之市場狀況和慣例而釐定。廖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廖先生擁有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深國際」，聯交所股份代號：152）19,545股股份之家屬權益，佔深國際已發行股份總數（即2,387,809,199股已發行股份）約0.001%。深國際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廖先生(i)於前三年內並無在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i)概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及(iv)概無其他有關重選廖先生為執行董事而需股東知悉之事項，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而披露之其他資料。

陳思燕女士

36歲，陳女士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三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陳女士於二零一零年本科畢業於北京大學，取得理學及經濟學雙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三年研究生畢業於北京大學並取得金融學碩士學位。彼為中國註冊會計師(CPA)持證人。陳女士畢業後先後就業於中融國際信託有限公司及西部信託有限公司，在房地產、基礎設施等企業投融資方面具有豐富工作經驗。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陳女士加入太平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現稱太平資本保險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現任太平金控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執行總監，負責保險資金投資及基金業務。

陳女士與本公司並無既定之委任年期，但彼須按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款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並依章退職。待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不時建議，陳女士就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可獲得董事袍金每年港幣350,000元，此乃參照其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及現時之市場狀況和慣例而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陳女士個人擁有5,500股股份，並擁有86,500股家屬權益，分別佔已發行股份總數(即3,081,690,283股已發行股份)約0.0002%和0.0028%。

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陳女士(i)於前三年內並無在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i)概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及(iv)概無其他有關重選陳女士為非執行董事而需股東知悉之事項，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而披露之其他資料。

本附錄乃作為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必須資料，以便彼等在投票贊成或反對股份回購授權時，能作出明智的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081,690,283股股份。

倘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五(甲)項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而在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回購額外股份，則本公司可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回購最多達308,169,028股股份。

2. 回購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出一般授權使董事可在市場上回購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只有在董事相信有關回購將令本公司及其股東受惠時方會回購股份。該等回購可能會提高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但須視乎當時市場狀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3. 回購之資金

現建議在上述情況下根據股份回購授權而回購股份所需之款項，將以本集團之可用現金或營運資金支付。

在回購股份時，本公司只可依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動用可供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回購將從本公司合法准許作此用途之資金中支付，包括本公司溢利或就回購而發行新股份所得之資金，或(倘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在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規限下)本公司之資本，及如屬回購時應付任何溢價的情況，本公司之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之進賬，或(倘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在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規限下)本公司之資本。

4. 回購之影響

倘股份回購授權於建議之回購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部行使，將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相較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年報內之截至二零二二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情況而言)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並不建議在對本公司所需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而言屬適當之資本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股份回購授權。

5. 股份市價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在聯交所錄得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	
	最高價 港幣	最低價 港幣
二零二二年		
三月	2.90	2.68
四月	2.93	2.68
五月	2.80	2.38
六月	2.51	2.33
七月	2.54	2.38
八月	2.43	2.22
九月	2.27	1.47
十月	1.68	1.45
十一月	1.87	1.40
十二月	2.09	1.76
二零二三年		
一月	2.40	1.91
二月	2.21	1.97
三月	2.13	1.80
四月(截至並包括最後可行日期)	1.96	1.88

6. 承諾及董事交易及核心關連人士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倘在同樣適用之情況下，將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依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五(甲)項普通決議案行使本公司之權力回購股份。

各董事(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概無意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如股份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核心關連人士知會，表示彼等現時有意在股東批准股份回購授權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表示承諾不會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7. 收購守則

倘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益比例因股份回購而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程度，但受收購守則第26條所列的2%自由增購規定的幅度所限)，則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其他因此項增加而適用的收購守則條文提出強制要約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深圳投控國際資本控股基建有限公司實益持有2,213,449,666股股份權益(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1.83%)。

倘董事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全面行使權力回購股份(假設現時持股情況保持不變)，深圳投控國際資本控股基建有限公司於本公司之股權將由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1.83%增加至約79.81%。董事並無獲悉任何根據股份回購授權進行之回購將會導致產生收購守則所指之任何後果。董事不會回購股份，致使公眾人士持股數量下降至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5%以下。

8. 本公司回購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回購任何股份(無論是否在聯交所進行)。

建議修訂的詳情如下(劃線表示應予刪去的文本，粗體表示應予增加的文本)，包括：

- i. 將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內所有提述「公司法」之處替換為「**公司法**」；並將所有提述「**公司法(二零零三年修訂本)**」之處替換為「**公司法(經修訂)**」；
- ii. 將章程大綱及細則內所有提述「**公司法**」之處替換為「**公司法**」；
- iii. 對章程大綱的其他修訂如下：

章程大綱原文內容	章程大綱修訂詳情
<p>第2段.</p> <p>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設於M&C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的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GT, Uglan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或不時由董事會釐定位於開曼群島境內的其他地方。</p>	<p>第2段.</p> <p>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設於M&C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的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GT309, Uglan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或不時由董事會釐定位於開曼群島境內的其他地方。</p>
<p>第7段.</p> <p>倘本公司註冊為獲豁免公司，其營運將受公司法(二零零三年修訂本)第193條的規定所規限，且在不抵觸公司法(二零零三年修訂本)及章程細則的規定下，本公司應有權根據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例以存續方式註冊為股份有限法團，並撤銷於開曼群島的註冊。</p>	<p>第7段.</p> <p>倘本公司註冊為獲豁免公司，其營運將受公司法(二零零三年修訂本經修訂)第193174條的規定所規限，且在不抵觸公司法(二零零三年修訂本經修訂)及章程細則的規定下，本公司應有權根據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例以存續方式註冊為股份有限法團，並撤銷於開曼群島的註冊。</p>

iv. 對章程細則的其他修訂如下：

章程細則原文內容	章程細則修訂詳情
2. ...	2. ...
無	<p><u>黑色暴雨警告</u> 「黑色暴雨警告」具有不時生效的《釋義及通則條例》(香港法例第一章)賦予該詞之涵義；</p>
...	...
無	<p><u>緊密聯繫人</u> 「緊密聯繫人」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p>
無	<p><u>通訊設施</u> 「通訊設施」指視頻、視頻會議、互聯網或線上會議應用程式、電話或電話會議及／或任何其他視頻通訊、互聯網或線上會議應用程式或電訊設施，通過該等設施，所有與會人士都能聽到對方的聲音並被對方聽到；</p>

章程細則原文內容	章程細則修訂詳情
<p><u>公司條例</u> 「公司條例」指不時生效的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三十二章)；</p> <p>...</p>	<p><u>公司條例</u> 「公司條例」指不時生效的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三十三六百二十二章)；</p> <p>...</p>
<p><u>電子</u> 「電子」具有開曼群島之二零零零年電子交易法(及其當時生效之任何修訂或再頒佈條文)賦予之涵義，並包括加入或替代該法例之其他法例；</p> <p>...</p>	<p><u>電子</u> 「電子」具有開曼群島之二零零零年電子交易法(及其當時生效之任何修訂或再頒佈條文)賦予之涵義，並包括加入或替代該法例之其他法例；</p> <p>...</p>
<p>無</p> <p>...</p>	<p><u>電子交易法</u> 「電子交易法」指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經修訂)及當時生效的任何修訂或再頒佈條文，並包括當中納入或替代的各項其他法例；</p> <p>...</p>
<p>無</p> <p>...</p>	<p><u>烈風警告</u> 「烈風警告」具有不時生效的《釋義及通則條例》(香港法例第一章)賦予該詞之涵義；</p> <p>...</p>
<p>無</p>	<p><u>人士</u> 「人士」指任何自然人、商號、公司、合營企業、合夥、法團、組織或其他實體(無論是否具獨立法人資格)或其中任何一方(如文意有所規定)；</p>

章程細則原文內容	章程細則修訂詳情
<p>無</p> <p>...</p>	<p>出席</p> <p>「出席」就任何人士而言，指該人士出席股東大會，而該人士或(如為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為任何股東，則指該股東依據本細則有效委任之受委代表)可以下列方式出席：</p> <p>(a) 親身出席大會；或</p> <p>(b) 在根據本細則允許使用通訊設施之任何會議(包括任何虛擬會議)上，使用有關通訊設施與會；</p> <p>...</p>
<p>無</p> <p>...</p> <p><u>人士／公司</u></p> <p>意指人士及中性的詞語應包括公司及法團涵義，反之亦然；</p> <p>...</p>	<p>虛擬會議</p> <p>「虛擬會議」指股東(及任何其他獲准參與有關會議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會議主席及任何董事)獲准僅通過通訊設施出席及參與的任何股東大會；</p> <p>...</p> <p><u>人士／公司</u></p> <p>意指人士及中性的詞語應包括公司及法團涵義，反之亦然；及</p> <p>...</p>
<p>無</p>	<p>2A.</p> <p>電子交易法第8及19(3)條不適用。</p>

章程細則原文內容	章程細則修訂詳情
<p>6</p> <p><u>如何修訂股份類別之權利</u> 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倘在任何時候將本公司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p>	<p>6</p> <p><u>如何修訂股份類別之權利</u> 附錄3 第15條</p> <p>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倘在任何時候將本公司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p>
<p>7</p> <p><u>本公司可購買本身股份及認股權證並就此融資</u> 在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法例的規限下，或在並無任何法例禁止的情況下，以及根據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的任何權利，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所有或任何其本身股份(就本細則而言該表述包括可贖回股份)，惟購買方式須事先經股東以決議案授權通過；...</p>	<p>7</p> <p><u>本公司可購買本身股份及認股權證並就此融資</u> 在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法例的規限下，或在並無任何法例禁止的情況下，以及根據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的任何權利，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所有或任何其本身股份(就本細則而言該表述包括可贖回股份)，惟購買方式須事先經股東以決議案授權通過；...</p>

章程細則原文內容	章程細則修訂詳情
<p>11.</p> <p><u>由董事會處理的股份</u>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本細則中有關新股份的規定，本公司尚未發行的股份(不論是否構成本公司原始或任何新增股本的一部份)由董事會處理，董事會可按自行確定的時間、代價及條款向其指定的人士發售、配發股份或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p>	<p>11.</p> <p><u>由董事會處理的股份</u>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本細則中有關新股份的規定，本公司尚未發行的股份(不論是否構成本公司原始或任何新增股本的一部份)由董事會處理，董事會可按自行確定的時間、代價及條款向其指定的人士發售、配發股份或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一，惟任何股份均不得按低於其面值折價發行。在就股份作出或授出任何配發、要約發售或購股權或處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無須在董事會認為缺乏登記說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作出或提供任何該等配發、要約、購股權或股份即屬或可能屬不合法或不可行的任何特定地區或多個地區向股東作出或提供任何該等配發、要約、購股權或股份。就任何目的而言，受上述句子影響的股東不得成為或被視為不同類別的股東。</p>

章程細則原文內容	章程細則修訂詳情
<p>13.</p> <p><u>本公司不就股份確認信託</u> 除本細則另行明文規定或法例規定，或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命令者外，概無任何人士被本公司確認為藉任何信託持有任何股份，且本公司毋須或不須在任何方面對任何股份或股份任何零碎部份的任何衡平、或有、日後或部份權益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其他權利(登記持有人的整體絕對權利除外)作出確認(即使已發出通知)。</p>	<p>13.</p> <p><u>本公司不就股份確認信託</u> (a) 除本細則另行明文規定或法例規定，或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命令者外，概無任何人士被本公司確認為藉任何信託持有任何股份，且本公司毋須或不須在任何方面對任何股份或股份任何零碎部份的任何衡平、或有、日後或部份權益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其他權利(登記持有人的整體絕對權利除外)作出確認(即使已發出通知)。</p> <p><u>公司確認放棄獲配發股份</u> (b) 在公司法及本細則規限下，董事會可於配發股份後但在任何人記入登記冊作為持有人前，隨時確認承配人指定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而放棄其個人獲配發股份，並給予任何股份承配人權利以按照董事會認為適合施加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使該放棄生效。</p>
<p>15.(a)</p> <p>除非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如適用)在本條細則第(d)段額外條文的規限下，...</p>	<p>15.(a)</p> <p>附錄3 第20條</p> <p>除非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如適用)在本條細則第(d)段額外條文的規限下，...</p>

章程細則原文內容	章程細則修訂詳情
<p>53.</p> <p><u>股份遭沒收後仍須支付有關欠款</u> 被沒收股份之人士將因此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之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其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之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之日至付款日期止期間之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規定，惟不得超過年息15厘，而董事會認為適當時可於沒收當日要求付款，而不降低或提高沒收股份價值。就本條細則而言，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沒收日期後的指定時間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即使指定時間尚未到來，仍會被視為於沒收日期支付，且該款項應於沒收時即成為到期及應付，惟其中的應付利息僅為上述指定時間至實際付款日期期間所產生者。</p>	<p>53.</p> <p><u>股份遭沒收後仍須支付有關欠款</u> 被沒收股份之人士將因此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之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其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之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之日至付款日期止期間之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規定，惟不得超過年息15厘15厘，而董事會認為適當時可於沒收當日要求付款，而不降低或提高沒收股份價值。就本條細則而言，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沒收日期後的指定時間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即使指定時間尚未到來，仍會被視為於沒收日期支付，且該款項應於沒收時即成為到期及應付，惟其中的應付利息僅為上述指定時間至實際付款日期期間所產生者。</p>
<p>66.</p> <p><u>股東週年大會的舉行時間</u> 除年內舉行的任何其他大會外，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中指明其為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應在上屆股東週年大會閉會後不多於十五個月(或聯交所可能批准之較長期間)內召開。只要本公司於其註冊成立之日起計十八個月內舉行其首屆股東週年大會，則無須在其註冊成立當年或翌年舉行有關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的舉行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p>	<p>66.</p> <p><u>股東週年大會的舉行時間</u> 附錄3 第14(1)條 除年內舉行的任何其他大會外，本公司須於有關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或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可能允許的其他期間)每年內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須於其召集通告中具體說明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中指明其為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應在上屆股東週年大會閉會後不多於十五個月(或聯交所可能批准之較長期間)內召開。只要本公司於其註冊成立之日起計十八個月內舉行其首屆股東週年大會，則無須在其註冊成立當年或翌年舉行有關大會。並須於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及地點(倘為虛擬會議，包括虛擬地點)舉行。</p>

章程細則原文內容	章程細則修訂詳情
<p>68.</p> <p><u>召開股東特別大會</u> 當董事會認為適合時，可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亦可應本公司兩名或以上股東的書面要求而召開，有關要求須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不再設置上述主要辦事處，則為註冊辦事處)，當中列明大會的主要商議事項並由請人簽署，惟該等請求人於送達要求之日須持有本公司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的不少於十分之一的繳足股本。股東大會亦可應本公司任何一名股東(為一間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的書面要求而召開，有關要求須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不再設置上述主要辦事處，則為註冊辦事處)，當中列明大會的主要商議事項並由請求人簽署，惟該請求人於送達要求之日須持有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的不少於十分之一的繳足股本。倘董事會於送達要求之日起計二十一日內並無按既定程序召開大會，...</p>	<p>68.</p> <p><u>召開股東特別大會</u> 附錄3 第14(5)條</p> <p>當董事會認為適合時，可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亦可應本公司兩一名或以上股東(於送達要求之日合共持有不少於十分之一(按每股一票基準)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利的股份)的書面要求而召開。有關書面要求須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不再設置上述主要辦事處，則為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當中列明大會的主要商議事項及擬加入會議議程的決議案，並由請求人簽署。惟該等請求人於送達要求之日須持有本公司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的不少於十分之一的繳足股本。股東大會亦可應本公司任何一名股東(為一間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的書面要求而召開，有關要求須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不再設置上述主要辦事處，則為註冊辦事處)，當中列明大會的主要商議事項並由請求人簽署，惟該請求人於送達要求之日須持有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的不少於十分之一的繳足股本。倘董事會於送達要求之日起計二十一日內並無按既定程序召開大會，...</p>
<p>無</p>	<p>68A.</p> <p>董事會可為本公司任何或所有股東大會提供通訊設施，以便股東及其他與會者可透過該等通訊設施出席及參與有關股東大會。在不限制上述一般性的情況下，董事會可決定任何股東大會以虛擬會議的形式舉行。</p>

章程細則原文內容	章程細則修訂詳情
<p>69.(a)</p> <p><u>會議通告</u></p> <p>股東週年大會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以為期不少於二十一日的書面通告召開；而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須以為期不少於十四日的書面通告召開。通告期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告當日，亦不包括舉行大會當日，而通告須詳述大會舉行日期、時間、地點及議程，以及將於會議中考慮的決議案詳情，如屬特別事項(定義見本細則第71條)，則須詳述該事項之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須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會議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通告須指明擬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每次股東大會的通告均須發送予核數師及所有股東(惟按照本細則規定或所持有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獲得該等通告者除外)。</p>	<p>69.(a)</p> <p><u>會議通告</u></p> <p>附錄3</p> <p>第14(2)條</p> <p>股東週年大會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以為期不少於二十一日的書面通告召開；而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須以為期不少於十四日的書面通告召開。通告期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告當日，亦不包括舉行大會當日，而通告須詳述大會舉行日期、時間、地點(倘為虛擬會議，包括虛擬地點)及議程，以及將於會議中考慮的決議案詳情，如屬特別事項(定義見本細則第71條)，則須詳述該事項之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須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會議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通告須指明擬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如將在任何股東大會(包括根據本細則70C條延遲或重新召開的會議)上使用通訊設施(包括任何虛擬會議)，該大會通告必須披露將會使用的通訊設施，包括任何有意使用該通訊設施出席及參與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其他參與者所須遵守的程序。每次股東大會的通告均須發送予核數師及所有股東(惟按照本細則規定或所持有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獲得該等通告者除外)。</p>

章程細則原文內容	章程細則修訂詳情
無	<p>70A</p> <p>倘在發出股東大會通告之後但在大會舉行之之前，或在延後股東大會之後但在續會舉行之之前(不論是否需要發出續會通知)，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按該大會通告指定的日期或時間及地點(無論是否實體或虛擬)舉行股東大會因任何原因並不可行或並不合理，則可根據本細則第70C條更改或延後會議至另一日期、時間及地點(無論是否實體或虛擬)舉行。</p>
無	<p>70B</p> <p>董事會亦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份通告中規定，倘於股東大會當日任何時間烈風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或於有關大會地點的同等級別警告)生效(除非有關警告至少已於董事會可能在相關通告中列明的股東大會前的最短時間內撤銷)，大會須根據本細則第70C條延後至較遲日期重新召開，而無須另行通知。</p>

章程細則原文內容	章程細則修訂詳情
無	<p>70C</p> <p>倘股東大會根據本細則第70A條或第70B條延後：</p> <p>(a) 本公司須盡力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於本公司網站發出及聯交所網站登載有關押後通知(須根據上市規則載明押後的原因)，惟未能發出或登載上述通知概不影響股東大會根據本細則第70B條自動押後；</p> <p>(b) 董事會須釐定重新召開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無論是實體或虛擬)，並透過本細則第163(a)條指明的方式之一就重新召開大會發出至少七個足日的通知；及該通知須指明延會重新召開之日期、時間及地點(倘為虛擬會議，包括虛擬地點)，以及代表委任表格在重新召開之大會上被視作有效的提交日期及時間(惟就原大會提交之任何代表委任表格在重新召開之大會上仍繼續有效，除非經撤銷或已被新的代表委任表格替代)；及</p> <p>(c) 僅原大會通告所載事項可於重新召開的大會上處理，且就重新召開大會發出的通知無需列明將在重新召開的大會上處理之事務，亦無需再次呈交任何隨附文件。倘擬於重新召開之大會上處理任何新事務，本公司應根據本細則第69(a)條就該次重新召開大會發出新的通知。</p>

章程細則原文內容	章程細則修訂詳情
<p>72.</p> <p><u>法定人數</u> 就各方面而言，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須為兩名親身出席股東(或倘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惟倘本公司僅有一名登記股東，則法定人數須為該名親身出席股東或其受委代表。除非於開始處理有關事項時已達到規定的法定人數，否則不可於股東大會上處理任何事項(委任主席除外)。</p>	<p>72.</p> <p><u>法定人數</u> 就各方面而言，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須為兩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倘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惟倘本公司僅有一名登記股東，則法定人數須為該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除非於開始處理有關事項時已達到規定的法定人數出席，否則不可於股東大會上處理任何事項(委任主席除外)。</p>
<p>73.</p> <p><u>倘大會未達法定人數，何時解散會議及押後至何時舉行</u> 倘於大會指定舉行之時間後十五分鐘內未達到法定人數，則(倘會議乃應股東要求而召開)須予散會。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押後至下星期同日及由董事會釐定的有關時間及地點舉行。倘於有關續會上，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十五分鐘內出席人數仍未達法定人數，則已親自出席(或倘為法團，則由法團的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一位或多位股東即構成法定人數，並可處理召開會議所擬處理之事項。</p>	<p>73.</p> <p><u>倘大會未達法定人數，何時解散會議及押後至何時舉行</u> 倘於大會指定舉行之時間後十五分鐘內未達到法定人數，則(倘會議乃應股東要求而召開)須予散會。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押後至下星期同日及由董事會釐定的有關時間及地點舉行。倘於有關續會上，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十五分鐘內出席人數仍未達法定人數，則已親自出席(或倘為法團，則由法團的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一位或多位股東即構成法定人數，並可處理召開會議所擬處理之事項。</p>

章程細則原文內容	章程細則修訂詳情
<p>74.</p> <p><u>股東大會主席</u> 主席將主持每次股東大會，或如無主席，或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該主席於指定舉行會議時間後十五分鐘內仍未出席，或不願意擔任大會主席，則出席的董事須推選另一名董事擔任主席；如無董事出席或如全部出席的董事拒絕主持股東大會或如選出的主席須卸任主持股東大會的職務，則由當時出席的股東推選他們其中一人擔任主席。</p>	<p>74.</p> <p><u>股東大會主席</u> 主席將主持每次股東大會，或如無主席，或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該主席於指定舉行會議時間後十五分鐘內仍未出席出席，或不願意擔任大會主席，則出席出席的董事須推選另一名董事擔任主席；如無董事出席出席或如全部出席出席的董事拒絕主持股東大會或如選出的主席須卸任主持股東大會的職務，則由當時出席出席的股東推選他們其中一人擔任主席。</p>
<p>無</p>	<p>74A</p> <p>任何股東大會的主席應有權透過通訊設施出席及參與該股東大會並擔任主席，在這種情況下：</p> <p>(a) 主席應被視為出席該會議；及</p> <p>(b) 倘通訊設施中斷或因任何原因無法使主席聽到及被出席及參與會議的所有其他人士聽到，則出席會議的其他董事應選擇另一名出席的董事於會議的剩餘時間內擔任會議主席；惟：(i)倘並無其他董事出席會議，或(ii)倘出席會議的所有董事拒絕擔任主席，則會議應自動延期至下週的同一天並於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及地點(倘為虛擬會議，包括虛擬地點)舉行。</p>

章程細則原文內容	章程細則修訂詳情
<p>75.</p> <p><u>押後股東大會的權力/ 續會上待審議的事項</u> 在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股東大會上取得同意後，主席可(倘大會作出有關指示)...</p>	<p>75.</p> <p><u>押後股東大會的權力/ 續會上待審議的事項</u> 在有法定人數出席出席的任何股東大會上取得同意後，主席可(倘大會作出有關指示)...</p>
<p>81.</p> <p><u>股東的投票權</u> 在任何一類或多類別股份當時隨附之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投票權限制之規限下，在股東大會上以舉手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自出席(或倘股東為法團，則法團的授權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均有權投一票，及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自出席(或倘股東為法團，則法團的授權代表出席)大會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可就於股東名冊中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投一票。無論本章程細則載有任何事項，倘多於一名委任代表或代表獲本公司一位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的股東委任，每名該等委任代表或代表均有權以舉手方式投一票。於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有權投超過一票的股東毋須按同一方式盡投其票。</p>	<p>81.</p> <p><u>股東的投票權</u> 附錄3 第14(3)條 在任何一類或多類別股份當時隨附之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投票權限制之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每位出席的股東(a)均有權發言；(b)在以舉手投票方式表決時均可投一票；及(c)在在股東大會上以舉手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自出席(或倘股東為法團，則法團的授權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均有權投一票，及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自出席(或倘股東為法團，則法團的授權代表出席)大會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均可就於股東名冊中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投一票。無論本章程細則載有任何事項，倘多於一名委任代表或代表獲本公司一位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的股東委任，每名該等委任代表或代表均有權以舉手方式投一票。於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有權投超過一票的股東毋須按同一方式盡投其票。</p>
<p>83.</p> <p><u>聯名持有人的投票權</u> 如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持有人可親自或委派代表於會上就此等股份投票，猶如彼單獨持有全部的投票權；但如有一位以上的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出席的聯名持有人中最優先或(視乎情況)較優先的一名人士可就相關聯名股份作出投票，而就此而言，優先次序應按股東名冊就有關聯名股份的股東排名為準。就本條細則而言，名下擁有股份的已故股東的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應被視為有關股份的聯名持有人。</p>	<p>83.</p> <p><u>聯名持有人的投票權</u> 如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持有人可親自或委派代表於會上就此等股份投票，猶如彼單獨持有全部的投票權；但如有一位以上的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出席的聯名持有人中最優先或(視乎情況)較優先的一名人士可就相關聯名股份作出投票，而就此而言，優先次序應按股東名冊就有關聯名股份的股東排名為準。就本條細則而言，名下擁有股份的已故股東的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應被視為有關股份的聯名持有人。</p>

章程細則原文內容	章程細則修訂詳情
<p>85.(a)</p> <p><u>投票資格</u> 除本細則明確規定或董事會另有決定外，除非股東獲正式登記及已悉數支付當時名下股份應繳付本公司的股款，否則任何人士均無權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但作為另一名股東的委任代表除外)或計入法定人數內。</p>	<p>85.(a)</p> <p><u>投票資格</u> 除本細則明確規定或董事會另有決定外，除非股東獲正式登記及已悉數支付當時名下股份應繳付本公司的股款，否則任何人士均無權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但作為另一名股東的委任代表除外)或計入法定人數內。</p>
<p>85.(b)</p> <p><u>違反上市規則下投票</u> 倘本公司獲悉根據任何適用法例及不時之上市規則，...</p>	<p>85.(b)</p> <p><u>違反上市規則下投票</u> 附錄3 第14(4)條 倘本公司獲悉根據任何適用法例及不時之上市規則，...</p>
<p>86.</p> <p><u>受委代表</u> 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其他人士(必須為個別人士)擔任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p>	<p>86.</p> <p><u>受委代表</u> 附錄3 第18條 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其他人士(必須為個別人士)擔任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p>

章程細則原文內容	章程細則修訂詳情
<p>88.</p> <p><u>送交委任代表授權書</u> 委任代表之文據及(如董事會要求)簽署該委任代表文據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有關委任文書所列人士可投票的會議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小時送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召開會議或續會的通告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所指明的其他地點)。倘於會議或續會日期後舉行投票,...</p>	<p>88.</p> <p><u>送交委任代表授權書</u> 委任代表之文據及(如董事會要求)簽署該委任代表文據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有關委任文書所列人士可投票的會議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小時送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召開會議或續會的通告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所指明的其他地點或其他方式(包括電子方式))。倘於會議或續會日期後舉行投票,...</p>
<p>92.(a)</p> <p><u>公司/結算所授權代表於會上代其行使有關權力</u> 任何為本公司股東的公司可透過其董事或其他管治部門的決議案或授權書,...</p>	<p>92.(a)</p> <p><u>公司/結算所授權代表於會上代其行使有關權力</u> 附錄3 第18條 任何為本公司股東的公司可透過其董事或其他管治部門的決議案或授權書,...</p>
<p>92.(b)</p> <p>...猶如該名人士為本公司個人股東,持有該代表委任表格或授權書所註數目及類別之股份,包括有權以個人身份舉手投票,此等權利不受本細則第81條及第86條內任何相反規定影響。</p>	<p>92.(b)</p> <p>附錄3 第19條 ...猶如該名人士為本公司個人股東,持有該代表委任表格或授權書所註數目及類別之股份,包括有權發言及投票,以及(倘允許舉手表決)有權以個人身份舉手投票,此等權利不受本細則第81條及第86條內任何相反規定影響。</p>

章程細則原文內容	章程細則修訂詳情
<p>94.</p> <p><u>組成</u> 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p>	<p>94.</p> <p><u>組成</u> 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除非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決定，董事人數並無最高限制。</p>
<p>95.</p> <p><u>董事會可填補空缺／委任新增董事</u> 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新增董事。任何以此方式獲委任的董事，其任期將至出任後之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惟其符合資格在該大會上膺選連任。</p>	<p>95.</p> <p><u>董事會可填補空缺／委任新增董事</u> 附錄3 第4(2)條 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新增董事。任何以此方式獲委任的董事，其任期將至出任後之下一屆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惟其符合資格在該大會上膺選連任。</p>
<p>102.(vii)</p> <p><u>董事須離職之情況</u> 根據本細則第118(a)條通過本公司股東特別決議案將其罷免。</p>	<p>102.(vii)</p> <p><u>董事須離職之情況</u> 根據本細則第118(a)條通過本公司股東特別普通決議案將其罷免。</p>

章程細則原文內容	章程細則修訂詳情
<p>103.(c)</p> <p>倘董事擁有重大利益，則不可投票 董事無權就其或其聯繫人(就其所知) 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 建議之董事會決議案上投票(及不得計 入決議案之法定人數)，及倘其投票， 則其投票不得計入在內(彼亦不得計入 決議案之法定人數)，惟此限制不適用於 以下事宜：</p>	<p>103.(c)</p> <p>倘董事擁有重大利益，則不可投票 董事無權就其或其緊密聯繫人(就其所 知或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該董事的其 他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 安排或其他建議之董事會決議案上投票 (及不得計入決議案之法定人數)，及倘 其投票，則其投票不得計入在內(彼亦 不得計入決議案之法定人數)，惟此限制 不適用於以下事宜：</p>
<p>103.(c)(i)</p> <p>董事可就若干事項投票 在以下情況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p> <p>(aa)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借出款項給本 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就董事或其 聯繫人應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之 要求或為該等公司之利益而引至或承擔 的義務，因而向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 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或</p> <p>(bb)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根據一項擔保 或彌償保證或藉着提供一項抵押已承 擔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 義務的全部或部份(不論是單獨或共同 的)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 證；</p>	<p>103.(c)(i)</p> <p>董事可就若干事項投票 在以下情況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p> <p>(aa)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借出款項 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就董事 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 公司之要求或為該等公司之利益而引至 或承擔的義務，因而向該董事或其任何 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或</p> <p>(bb)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根據一項 擔保或彌償保證或藉着提供一項抵押已 承擔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 義務的全部或部份(不論是單獨或共同 的)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 證；</p>
<p>103.(c)(ii)</p> <p>...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因參與該發售建 議之包銷或分包銷的建議而擁有或將 擁有權益；</p>	<p>103.(c)(ii)</p> <p>...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該發 售建議之包銷或分包銷的建議而擁有 或將擁有權益；</p>

章程細則原文內容	章程細則修訂詳情
<p>103.(c)(iii)</p> <p>任何關於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不論是直接或間接在其中擁有權益(不論以高級人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或董事或其聯繫人實益擁有股份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建議,惟董事及其聯繫人並非合共在其中(或董事或其聯繫人藉以取得權益之第三方公司)實益擁有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投票權之5%或以上;</p>	<p>103.(c)(iii)</p> <p>任何關於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不論是直接或間接在其中擁有權益(不論以高級人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或董事或其聯繫人實益擁有股份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建議,惟董事及其聯繫人並非合共在其中(或董事或其聯繫人藉以取得權益之第三方公司)實益擁有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投票權之5%或以上;[特意刪除]</p>
<p>103.(c)(iv)</p> <p>...</p> <p>(aa) 採納、修訂或實施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可從中受惠的僱員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優先購股權計劃;或</p> <p>(bb) 採納、修訂或實施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僱員有關之退休金或公積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津貼計劃,而其中並無給予董事或其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之人士一般未獲賦予之特權或利益;及</p>	<p>103.(c)(iv)</p> <p>...</p> <p>(aa) 採納、修訂或實施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從中受惠的僱員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優先購股權計劃;或</p> <p>(bb) 採納、修訂或實施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及僱員有關之退休金或公積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津貼計劃,而其中並無給予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之人士一般未獲賦予之特權或利益;及</p>
<p>103.(c)(v)</p> <p>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只因彼等在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擁有之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其他持有人以同一方式在其中擁有權益之合約或安排。</p>	<p>103.(c)(v)</p> <p>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只因彼等在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擁有之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其他持有人以同一方式在其中擁有權益之合約或安排。</p>

章程細則原文內容	章程細則修訂詳情
<p>108.(c)</p> <p>倘本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除於本細則獲採納之日有效的公司條例第157H條及公司法所許可的情況外，本公司概不得直接或間接：</p> <p>(i) 向董事或其聯繫人或本公司之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授出貸款；</p> <p>(ii) 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授出的貸款或有關董事作出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p> <p>...</p>	<p>108.(c)</p> <p>倘本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除於本細則獲採納之日有效的公司條例第157H條及公司法所許可的情況外，本公司概不得直接或間接：</p> <p>(i) 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或本公司之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董事或有關董事控制之法團授出貸款；</p> <p>(ii) 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有關董事或董事或有關董事控制之法團授出的貸款作出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p> <p>...</p>
<p>117.</p> <p><u>董事名冊及向註冊處處長通報有關變更</u></p> <p>本公司須在其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當中載有彼等的姓名、地址、職位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詳細資料，並向開曼群島的公司註冊處處長寄發一份有關名冊的副本，且按照公司法的規定，不時向開曼群島的公司註冊處處長通報與該等董事有關的任何資料變更。</p>	<p>117.</p> <p><u>董事名冊及向註冊處處長通報有關變更</u></p> <p>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當中載有彼等的姓名、地址→職位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詳細資料，並向開曼群島的公司註冊處處長寄發一份有關名冊的副本，且按照公司法的規定，不時向開曼群島的公司註冊處處長通報與該等董事有關的任何資料變更。</p>

章程細則原文內容	章程細則修訂詳情
<p>118.(a)</p> <p><u>透過特別決議案罷免董事的權力</u> 無論本細則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之間的任何協議有任何規定，本公司可隨時透過特別決議案在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罷免，...</p>	<p>118.(a)</p> <p><u>透過特別普通決議案罷免董事的權力</u> 附錄3 第4(3)條</p> <p>無論本細則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之間的任何協議有任何規定，本公司可隨時透過特別普通決議案在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罷免，...</p>
<p>119.</p> <p><u>董事會會議／法定人數等</u> ...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會的任何委員會會議可以電話或視像會議或任何其他電訊設備方式召開，...</p>	<p>119.</p> <p><u>董事會會議／法定人數等</u> ...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會的任何委員會會議可以電話、電子或視像會議或任何其他電訊設備方式召開，...</p>

章程細則原文內容	章程細則修訂詳情
<p>161.</p> <p><u>核數師的委任及酬金</u></p> <p>本公司須在任何股東週年大會委任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核數師酬金由本公司於委任核數師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惟本公司可在任何年度於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的酬金。僅可委任獨立於本公司的人士為核數師。董事會可在首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委任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任期至首屆股東週年大會，除非被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提前罷免，在此情況下，股東可於該大會委任核數師。董事會可填補任何核數師職位的臨時空缺，倘仍然出現該等空缺，則尚存或留任的核數師或多名核數師(如有)可擔任核數師的工作。董事會根據本條細則委任的任何核數師的酬金由董事會釐定。</p>	<p>161.</p> <p><u>核數師的委任及酬金</u></p> <p>附錄3 第17條</p> <p>本公司須在任何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委任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在核數師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須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並且本公司須於該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核數師酬金由本公司於以普通決議案委任核數師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惟本公司可在任何年度於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的酬金。僅可委任獨立於本公司的人士為核數師。董事會可在首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委任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任期至首屆股東週年大會，除非被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提前罷免，在此情況下，股東可於該大會委任核數師。董事會可填補任何核數師職位的臨時空缺，倘仍然出現該等空缺，則尚存或留任的核數師或多名核數師(如有)可擔任核數師的工作。董事會根據本條細則委任的任何核數師的酬金由董事會釐定。</p>

章程細則原文內容	章程細則修訂詳情
無	<p>171A</p> <p>附錄3 第21條</p> <p>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透過特別決議案議決將本公司自願清盤。</p>
<p>176.</p> <p><u>財政年度</u> 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由董事會規定，並可由董事會不時予以更改。</p>	<p>176.</p> <p><u>財政年度</u> 除非董事另行規定，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由董事會規定，並可由董事會不時予以更改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p>
<p>177.</p> <p><u>修訂章程大綱及細則</u>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以特別決議案更改或修訂其全部或部份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p>	<p>177.</p> <p><u>修訂章程大綱及細則</u> 附錄3 第16條</p> <p>根據公司法，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以特別決議案更改或修訂其全部或部份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p>

**Shenzhen Investment Holdings Bay Area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深圳投控灣區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7 (港幣櫃檯) 及 80737 (人民幣櫃檯)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深圳投控灣區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B2層世紀宴會廳I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 一、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之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 二、批准支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本公司股份人民幣3.25分。
- 三、(甲) 重選廖湘文先生為董事；
(乙) 重選陳思燕女士為董事；
(丙) 釐定董事袍金(見附註6)。
- 四、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 五、考慮及酌情通過或經修訂後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甲)「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之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遵從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不時修訂)回購本公司之股份；惟根據本決議案之批准而回購本公司股份之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若本公司任何或全部股份轉換為較多或較少數量的本公司股份，則該等股份總數可予調整)；及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任何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日期；及

(iii) 本決議案所載之權力經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之日。」

(乙)「動議：

(a) 一般及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除因根據本公司不時之組織章程細則派發作為以股代息或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或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之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或根據任何股份認購權計劃而發行之股份外，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內或其屆滿後行使該項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任何證券)，惟董事根據本決議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若本公司任何或全部股份轉換為較多或較少數量的本公司股份，則該等股份總數可予調整)；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任何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日期；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之權力經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或(如適用)向本公司其他證券之合資格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或(如適用)其他證券)比例提出本公司股份要約或發行給予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之認購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惟在所有情況下本公司之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顧及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訂明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權利取消或其他安排。」

(丙)「**動議**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本大會通告內第五(甲)項普通決議案所獲授之權力而回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以擴大根據本大會通告內第五(乙)項普通決議案而授予董事配發股份之一般授權，惟該經擴大本公司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若本公司任何或全部股份轉換為較多或較少數量的本公司股份，則該等股份總數可予調整)。」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六、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批准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九日之通函所載對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建議修訂(「建議修訂」)；批准及採納按提呈大會形式之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新大綱及細則」)(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當中已包含並整合所有建議修訂)作為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之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即時生效；並授權本公司之任何一名董事或公司秘書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以落實建議修訂及採納新大綱及細則，包括但不限於與香港及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必要之存檔手續。」

承董事會命
深圳投控灣區發展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顧菁芬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九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不超過兩名代表出席並於以投票方式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任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49樓4902至4916室(即是次大會上述文件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前(香港時間)交回上述地址)，方為有效。
3. 倘為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該股份於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出席的聯名持有人中最優先或(視乎情況)較優先的一名人士可就相關聯名股份作出投票，而就此而言，優先次序應按股東名冊就有關聯名股份的股東排名為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登記。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待本通告第二項所述決議案獲得通過後，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一天，以確定股東有權收取建議之末期股息之資格。於上述暫停股份過戶登記之日，不能轉讓本公司之股份。為符合資格享有建議之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同上)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就本通告第三項所述決議案而言，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董事提呈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袍金釐定如下：

港幣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每年)

董事袍金：

各執行董事	200,000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350,000

審計委員會額外董事袍金：

主席	50,000
其他各成員	20,000

薪酬委員會額外董事袍金：

主席	50,000
其他各成員	20,000

提名委員會額外董事袍金：

主席	50,000
其他各成員	20,000

- 就本通告第五項所述決議案而言，董事建議尋求股東批准回購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一份有關(當中包括)建議重選董事、回購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之通函已寄發予各股東，而本通告構成通函之其中一部份。
- 列載於本通告之每項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
- 倘於大會當日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政府公布的「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生效，則大會將順延如下：
 - 倘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五)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政府公布的「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生效但於上午七時正或之前降低或除下，則大會將於當日上午十一時正在同一地點舉行；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倘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五)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政府公布的「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生效或於上午七時正仍在懸掛但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降低或除下，則股東週年大會將會順延至當日下午四時正在同一地點舉行；或
 - (iii) 倘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五)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政府公布的「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生效或於上午七時正仍在懸掛但於中午十二時正後降低或除下，則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會於當日舉行而會自動順延。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sihbay.com)及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上載公告，通知本公司股東經重新安排後的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10. 鑒於上述大會日期COVID-19疫情發展的不確定性，本公司可能需要臨時更改上述大會安排。股東應瀏覽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ihbay.com)，以查閱本公司就上述大會安排可能發表之進一步公佈及最新消息。此外，本公司於上述大會概不派發公司禮品及不會供應茶點。
11.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及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